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湘0111执420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孙

被执行人：欧

被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孙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 与被执行人孙 、欧
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6)湘0111民初554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[ ]、欧[ ]名下位于岳阳市南湖风景区湖滨办事处黄沙湾居委会黄河大道1号洞庭湖国际公馆7栋2701房产(权证号码：F0061913)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五里牌居委会汇金国际城上城2904号房产(权证号码：F0025405)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五里牌居委会汇金国际城上城2906号房产(权证号码：F0025404)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五里牌居委会汇金国际城上城2907号房产(权证号码：F0009894)。现申请执行人李[ ]申请对被执行人孙[ ]、欧[ ]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李[ ]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[ ]、欧[ ]名下位于岳阳市南湖风景区湖滨办事处黄沙湾居委会黄河大道1号洞庭湖国际公馆7栋2701房产(权证号码：F0061913)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五里牌居委会汇金国际城上城2904号房产(权证号码：F0025405)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五里牌居委会汇金国际城上城2906号房产(权证号码：F0025404)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

五里牌居委会汇金国际城上城 2907 号房产(权证号码:F000989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

审 判 员 阳

审 判 员 秦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向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